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0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初始发行16,521,74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43,49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2,625,103.2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0,418,386.8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材料制作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254,716.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8,163,6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9号）。

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50,358,000.00	30,000,000.00
2	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20,166,500.00	20,000,000.00
3	新药研发项目	251,222,700.00	98,163,669.81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013,300.00	60,000,000.00
合计		401,760,500.00	208,163,669.81

根据《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研发、销售及综合服务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培育公司新产品，保证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银行借贷、自有资金等自筹方式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投资金额为 29,780,558.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50,358,000.00	1,131,315.00	1,131,315.00
2	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20,166,500.00	12,856,844.71	12,856,844.71
3	新药研发项目	251,222,700.00	15,792,398.81	15,792,398.81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013,300.00	-	-
合 计		401,760,500.00	29,780,558.52	29,780,558.52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4,879,820.19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其中募集资金支付 14,445,857.93 元，自筹资金支付 433,962.26 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33,962.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12,625,103.20	12,625,103.20	-	-
2	审计及验资费	1,537,735.86	1,160,377.37	377,358.49	377,358.49
3	律师费	660,377.36	660,377.36	-	-
4	材料制作费	56,603.77	-	56,603.77	56,603.77
合 计		14,879,820.19	14,445,857.93	433,962.26	433,962.26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